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共132项**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 |
| 3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扰乱社会秩序，宣扬淫秽、色情、迷信等禁止情形的处罚 |
| 4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特定情形违规2年内被两度公布的处罚 |
| 5 | 行政处罚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6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 9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现场检查的处罚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擅自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等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方面违规的处罚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违规提供接入服务以及未按规定终止接入服务或暂停接入服务的处罚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变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的处罚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未建立自审制度、发现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上网运营未获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的处罚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未采取技术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使用禁止内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虚拟货币、虚拟交易以及备案等方面违规行为的处罚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没有明码标价的处罚。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著作权人著作权的处罚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的处罚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发行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印刷或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许可而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审批、等级、备案等手续的；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版号的；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印刷五项制度；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等级事项不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处罚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验证印刷委托书等材料，或者未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件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等；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未加盖“样本” 、“样张”戳记的处罚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违反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验许可证》的处罚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能提供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等行为的处罚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处罚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报刊出版单位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终止记者站业务活动或记者站被依法撤销，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发射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节目、台标台址等领域违规的处罚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台频率、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等领域违法违规的处罚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63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开展视频点播业务单位的处罚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许可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 6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
| 6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各种影响广播电视传播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完整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未向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的处罚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
| 7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进行电影摄制、发行、放映的处罚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未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未留存备查材料的、未依照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
| 81 | 行政处罚 | 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 82 | 行政处罚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83 | 行政处罚 | 侵犯他人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 84 | 行政处罚 |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
| 85 | 行政处罚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86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处罚 |
| 87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88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未按规定将考级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89 | 行政处罚 | 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90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 91 | 行政处罚 |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
| 92 | 行政处罚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 93 | 行政处罚 |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 94 | 行政处罚 |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
| 95 | 行政处罚 |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处罚。 |
| 96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未履行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 97 | 行政处罚 | 复制单位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
| 98 | 行政处罚 | 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107 | 行政处罚 |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108 | 行政处罚 |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09 | 行政处罚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110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变更事项未备案和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 112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113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缺项及未与接待社签订合同的处罚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擅自改变合同，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 116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117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118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119 | 行政处罚 |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120 | 行政处罚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122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123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124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 125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126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 127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消费的处罚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或不履行领队人员职责的处罚 |
| 129 | 行政处罚 |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
| 130 | 行政处罚 |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131 | 行政处罚 |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 132 | 行政处罚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